

华盛顿·欧文文集

大草原之旅

Washington Irving

A Tour on the Prairie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大草原之旅

Washington Irving

A Tour on the Prairie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大草原之旅 / (美) 欧文著; 张冲, 张琼译.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14.11

ISBN 978-7-5057-3432-6

I. ①大… II. ①欧… ②张… ③张… III. ①游记—
作品集—美国—近代 IV. ① I7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5751 号

- | | |
|----|------------------------------------|
| 书名 | 大草原之旅 |
| 著者 | [美] 华盛顿·欧文 著 张冲 张琼 译 |
| 出版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
| 发行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
| 经销 | 新华书店 |
| 印刷 |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
| 规格 | 880×1230 毫米 32 开
9.25 印张 248 千字 |
| 版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
| 印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号 | ISBN 978-7-5057-3432-6 |
| 定价 | 35.00 元 |
|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
| 邮编 | 100028 |
| 电话 | (010) 64668676 |

自返美国之后，笔者遍游各地，尽飨好奇。此行本意为撰写书籍，不时亦有传言，云该书状写西部各处景观风俗，业已完稿，只待付印。

此说于事实并不相符：我尚未动笔，甚至未考虑过这样的计划，故自觉尴尬万分。我感觉自己就像一个演员，被当众宣布将饰演某一角色，却压根没想过要演；尚未念过一行台词，就已有万人期盼。

对让人期待一事，我向来厌恶，甚至会因此无法动笔。在目前情况下，要我写的是一片充满神奇探险的地域，而对此，早有能人作文，极尽令人神往之叙述，而我，既无神奇可谈，亦无探险可叙。

不过，既然众人翘望于此书，似乎对我笔下的游历记事独有兴趣，我只能尽力尽速，满足这一份由他人挑起的期盼。为此，我从本人在远西荒野一月游历的记事本中挑出几页，以飨读者。这些文字实际上只是一次历久旅程的一小部分，但本身亦能自成一体，我战战兢兢拿出来向读者奉上。这只是游历途中的每日流水账，与曾在大草原上游历的人们所写并无二致。其中既无神奇事件，亦无洪水桑田上的动人故事。对期盼我写出奇妙或冒险故事的诸位，我只能借一位筋疲力尽的磨刀人之语作答：“故事！愿上帝保佑，先生，我可一个故事都没有。”

目 录

contents

大草原之旅 /// 001

第一章 /// 002

第二章 /// 006

第三章 /// 009

第四章 /// 012

第五章 /// 014

第六章 /// 018

第七章 /// 021

第八章 /// 026

第九章 /// 028

第十章 /// 031

第十一章 /// 035

第十二章 /// 040

第十三章 /// 043

第十四章 ///	049
第十五章 ///	054
第十六章 ///	058
第十七章 ///	062
第十八章 ///	066
第十九章 ///	069
第二十章 ///	072
第二十一章 ///	077
第二十二章 ///	080
第二十三章 ///	086
第二十四章 ///	090
第二十五章 ///	093
第二十六章 ///	097
第二十七章 ///	100
第二十八章 ///	107
第二十九章 ///	111
第三十章 ///	117
第三十一章 ///	120
第三十二章 ///	124
第三十三章 ///	127
第三十四章 ///	133
第三十五章 ///	137

新地庄园 /// 143

历史评注 /// 144

抵达庄园 /// 152

庄园花园 /// 158

周一犁耕 /// 164

老仆人 /// 167

庄园迷信 /// 171

安斯利府邸 /// 179

湖水 /// 199

罗宾汉和舍伍德森林 /// 202

鸦巢 /// 209

小个子白衣女人 /// 215

阿伯茨福德 /// 233

大草原之旅

第一章

波尼狩猎场——旅伴——专员——名人——寻求冒险者——边疆的
吉尔·布拉斯^①——年轻人的快乐期盼

越过密西西比河数百英里之外的远西部，有一大片地域，杳无人烟，不见白人的原木农舍，也不见印第安人的树皮棚屋。那里是一片广袤的草原，散布着树林、树丛、树群；滋润浇灌着它的，是阿肯色河、大加拿大河、红河，还有它们的支流。在这片肥沃葱绿的荒野上，麋鹿、野牛和野马自由自在地游荡。事实上，这里是远西部各族人的狩猎场。奥萨基人、克里克人、德拉华尔人和其他部族都到那里去狩猎。这些部族与文明世界多少有些联系，均居住于白人定居点的附近。此外，这里还住着波尼人、科曼奇人，还有其他性情暴躁但依然独立的部落，如草原游牧族，或是洛基山外围的居民们。上述区域，就成了那些声称对这片土地拥有权利的部落相互间战争不断、复仇不止的厮杀场，可谁都不愿意在那里建立永久定居点。每当狩猎季节，猎人和“勇士”三五成群结队前往，在那里建立临时狩猎营地，他们支起树皮和兽皮搭建的棚子，给无数在草原上吃草的牲畜带去一场场浩劫。随后，他们满满地驮上鹿肉和野牛肉，拖着疲惫的身子离开这片危险的区域。这样的狩猎时常带有战争的特点，猎人们全副武装，既为进攻也为防守，且时时保持高度警惕。狩猎时一旦遭遇敌对部落的猎人，一场恶斗随即开始。他们的营地也时常遭受游荡的好战

^① Gil Bras，法国作家勒萨日同名小说中的流浪汉主人公。

团伙的突袭，猎人们在分散追逐猎物时，也常常遭遇敌人的伏击，有的被捕获，有的被屠杀。抛散在阴暗沟壑里或狩猎场边缘的那些惨白的、业已腐朽的骷髅和骨架，不时地告诉人们这里曾血流遍地，并向游荡者发出警告，提醒他正穿行的这片区域是多么危险重重。下面数页文字，其目的就是要叙述笔者在这片著名的狩猎场上为期一月的旅行，而这片区域，之前尚未有白人涉足探寻。

1832年10月初，我抵达吉布森堡。那是远西部的一个拓荒点，地处尼肖河（格兰德河^①）边，离该河与阿肯色河汇流处不远。此前我已经游历一月有余，跟随着从圣路易斯出发的一小队人马，沿密苏里河岸上行，遍访从密苏里到阿肯色河一线的各个事务站^②和传教点。我们这队人马的领头，是合众国政府委派的一位专员，其职责是监管从密西西比河东边移居到西边的各个印第安人居住区。为完成此项任务，他须到访文明前沿的各处站点。

请允许我在此写一写我们这小小一队人马的这位尊敬的首领。他出生于康涅狄格州的一个小镇，虽在法律和政治中度过一段生涯，却依然不失一颗单纯仁慈之心。他人生的大部分时光，都在平静的康涅狄格河边度过，或消磨于家庭成员之间，或与教堂执事、市政官员为伴。突然间，他接到指令，翻身上马，背起步枪，来到远西部荒无路径的莽野上，厮混于强壮的猎人、偏僻的边民和赤身的野蛮人之间。

我的另一位旅伴是L先生。他生于英国，但祖上是异邦，从他轻快随和的脾气看，完全是欧陆人的风范。他遍游世界各地，到哪里都是入乡随俗，早已堪称世界公民。他什么都懂，什么都做过：通晓植物学和地质学，追过甲壳虫和蝴蝶，业余爱好音乐，说自己是素描画家，还真不是自命不凡。一句话，他就是个地地道道的大名人。此外，

① Neosho，又称 Grand River。

② 当时美国政府印第安事务局在西部的办事机构。

他即使算不上一个永远成功的运动员，也肯定是个不知疲倦的家伙。从没有一个人像他那么事事亲力亲为，因此，也从未有人比他更忙碌、更快活。

我的第三位旅伴是陪伴前者从欧洲来的，他与前者不离左右，活脱脱一个忒勒马科斯^①，可与其原型一样，他时常要惹得导师心神不宁。他是一位年轻的瑞士伯爵，刚刚二十一岁，极有天赋，精力充沛，可活泼过了头，就喜欢各式莽撞的冒险。

介绍完上面各位旅伴，我可不能略去另外一位，他虽社会阶层不高，却无处不在、无事不能：做侍从，当马夫，管厨房，支帐篷……总之一句话，是个杂务大总管。而且，若要我补充一句，他还是我们这队人马中爱管闲事瞎捣乱之徒。此人是法裔克里奥人，身材矮小瘦削，名叫安托瓦尼，不过人送昵称托尼施^②，一如边疆地区的吉尔·布拉斯。他经历了一段杂乱无章的生活，时而与白人为伍，时而与印第安人相伴；时而为商人、传教士和印第安事务专员干事，时而与奥萨基猎人一起狩猎。我们是在圣路易斯带上的他，他在那附近有一座农场，一个印第安老婆，一大群混血孩子。不过据他自己的话，他在差不多每个印第安部落里都有个老婆。说真的，要是这小流氓自吹的话真能让人相信，那他绝对是一个没有道德、没有等级、没有信条、没有故国甚至没有语言的家伙，因为他那口话，全由法语、英语、奥萨基语混合而成。此外，他还是个出了名的吹牛大王，极品的撒谎之徒。听他唾沫横飞地描述自己在战争和打猎中如何殊死搏斗、九死一生，倒也不失为提神益气之事。他说着说着，经常会一阵痉挛似的张大嘴巴，好像猛然间下巴脱了臼。不过，我倒是认为，这很可能是因为又有什么谎言涌上了他的喉咙口，因为我注意到，每当此时，他就立刻

① Telemachus，希腊神话中奥德修斯和珀涅罗珀的儿子，帮助其父杀死珀涅罗珀的求婚者。

② Tonish，英文有“时髦”之意。

吐出又一个弥天大谎。

我们一路开心，偶尔在零散分布于沿途的印第安传教点过夜，不过大部分时间里，我们都在河流边丰美的树林间搭起帐篷宿营。旅途的后半程，我们加快脚步，希望能及时赶到吉布森堡，随奥萨基猎人一起去野牛草场做秋狩。一如所料，那年轻伯爵立刻就为此事激起了无边的想象。广袤的草原让他心神狂野，小托尼施给他讲的那些印第安勇士美女的传奇，那些猎野牛捕野马的故事，都让他兴奋不已，恨不能一下子就跳进野蛮人的生活里去。他是个大胆强悍的骑手，一直向往驰骋于狩猎场上。年轻人想象着自己若和印第安人厮混在一起，加入他们的种种冒险活动，将会看见何等场面，做出何等壮举，获得何等的享受。听他如此的遐想，真让人忍俊不禁。那个小托尼施主动请缨，要侍奉那年轻伯爵一路艰险，教导他如何抓野马捕野牛，如何赢得印第安美女的莞尔一笑。伯爵叹道：“真想看看草原上烈火燎原的景象！”小托尼施立刻嚷道：“我发誓要亲自在草原上放一把火！”听着这小子法国人如此吹牛，更让人觉得好笑。

第二章

期盼落空——重新计划——准备加入远征队——从吉布森堡出发——涉过福地格里斯河——印第安骑手

年轻人的期盼很容易以失望告终。我们还没走到旅程尽头，就听说奥萨基猎人已经出发去了野牛草场，这对伯爵的计划来说实在太不巧了。但伯爵决心不改，说只要有可能，就追着他们的踪迹赶上去。为此，他要在离吉布森堡几英里的奥萨基事务站稍事停留，打听消息，做些准备。伯爵的旅伴L先生也随他一起留下，而专员和我则一路往吉布森堡而去，随行的还有忠心而诚实的托尼施。我对托尼施暗示，提醒他曾说过要一路跟随伯爵的，但发现这小跟班相当在意自己的利益。他很明白，专员大人当的是官差，而且还得当上一阵子，这就有可能让他获得长久职位，而待在伯爵身边，不过是一时之为。就这样，小吹牛家的大话突然间就没了声音，他再也不向年轻伯爵提起一个字的印第安人、野牛、野马，只是小心翼翼地跟在专员身后，一言不发地随我们一路去了吉布森。

不过，等到达吉布森堡，有了一个新的机会，我们又可以前往大草原了。我们得知，三天前有一队骑马护卫（又称步枪兵）出发去探寻从阿肯色河到红河之间的地区，包括波尼人狩猎区的一部分。那地方尚未有白人进入过。这样，我们就有机会在强大护卫的保护下，穿越于那片危险但有趣的地域，因为专员有权命令这一队新组建的步枪兵前来护卫，而且他们要去探寻的地方，已被设定为几个迁移部落的定居地，正与专员此行职责相关。

我们立刻定好计划，开始实施。吉布森堡的指挥官迅速指派了几个克里克印第安人前去追赶那队护卫，让他们停下来等待专员及其他人等与他们会合。由于我们得在荒野之地走上三四天才能赶上骑马护卫，他就给我们另派了十四个骑兵枪手作为护卫，由一位副官指挥。

我们给在奥萨基事务站的年轻伯爵和L先生送去口信，把新计划告诉了他们，邀请他们同行。伯爵实在无法舍弃自己想象中混迹于真正的野蛮生活的无穷乐趣，便答应与我们结伴，一直走到发现有奥萨基猎人踪迹的地方，那时候，他就要毅然决然地走进荒野去追寻他们。而他那位忠实的导师，尽管对他的疯狂举动甚为不快，但出于坚固的友情，也不便扔下他不管。于是，大家安排好第二天早晨在事务站与护卫队会合。

我们做好了一切立刻出发的准备。此前，行李包裹都放到了一辆轻便马车上，可我们要走的是无人涉足过的地带，那里河流纵横，裂谷交错，灌木丛生。在这样的地方，那种车辆反倒成了累赘。我们得像猎人那样骑马前行，累赘越少越好。因此，我们严格控制包裹的数量，几乎到了只满足最基本需要的地步。装到各人马背上的，只能有一副驮袋，而且还不能装得很满，里面只有区区几件衣物，外加一件大衣。剩下的行李都由驮马背负着。每人有一张熊皮和几条毯子，供床铺之用，还带着一顶帐篷，供病人休息或大伙躲避风雨。我们准备了充足的面粉、咖啡、糖，还有不多的腌肉，以备不时之需；至于主要的食物来源，得靠我们自己捕猎。

我们把最近一路随行、尚未感觉疲乏的马用作驮兽或后备力量。不过，我们要走的路很长，也十分艰险，不时还需要打猎；若碰上心怀敌意的野蛮人，骑手的安危全得看马的好坏，所以我们对要骑的马格外看重。我弄到了一匹体格健壮的银灰色马，脾气有些暴烈，但强健有力；另外还留了匹颇能吃苦的小种马，那匹马我此前一直在骑，岁数有点大了，所以常让它随驮马走动，只在遇到紧急情况时骑一下。

准备就绪，我们于10月10日清晨离开吉布森堡，跨过它面前的河流，起程去事务站与护卫队会合。行过几英里，便来到福地格里斯河滩，那是一处荒凉的石崖，崖顶树木葱茏。我们走下石崖，来到河岸边，三三两两涉水渡过。马匹谨慎地踏着一块块石头，在湍急的水流中寻找着可以立足的地方。

那位小个子法国人托尼施和那队驮马一起殿后。他有点兴高采烈，因为觉得自己刚获得了晋升：此前一路上他一直在赶车，他似乎觉得那是件下等人干的活，而现在，他成了马的主人。

他像猴子一样蹲坐在其中一匹马的背上，又唱又嚷，像印第安人似的号叫着，不时冲着那群四下晃悠的驮马破口大骂，那一句句夹杂着法语、英语、奥萨基语的俚俗话，可怜那群马一句都听不懂。

我们正在涉水过河，看见对岸有一个骑在马背上的克里克印第安人。他在坡顶驻马侦察着我们，那优美的身姿与周围的荒野景象相得益彰。他身穿一件蓝色猎装，衣襟镶着鲜红的边；头上围着一块色彩鲜亮的类似穆斯林的头巾，头巾的一角搭在耳边。他手里拿着一杆长枪，好像是在巡游的阿拉伯人。我们那位喋喋不休又十分好事的法国人用谁都听不懂的语言朝他喊话，那野蛮人似乎已满足了自己的好奇，抬手一挥，马头一扭，沿着河岸一溜跑开，很快就在树丛中消失了身影。

第三章

印第安事务官——步枪手——奥萨基人、克里克人、捕兽人、狗、马、混血儿——猎人比特

涉水过滩之后，我们来到奥萨基事务站，肖托上校的司令部和弹药库都在那里，既用于处理印第安事务，也用于分发给养和赠礼。事务站在河岸上搭建了几栋原木屋，呈现出边疆地区特有的混杂多彩。护卫队正等待着我们的到来，他们有的骑在马上，有的站在那里，有的坐在倒卧的大树干上，还有的正朝着一个靶子练射击。这群人什么打扮都有：有的穿着用绿色绒毯做的双排扣礼服，有的就穿狩猎皮衣，不过大部分人身上衣服的裁剪做工都很低劣，一上身就更难看了，显然是干粗活时才穿的。

离这些人不远处有一群奥萨基人，个个庄重英俊、神情严肃、穿着素朴。他们头上不围饰带，上下穿戴仅是裹毯、绑腿和鹿皮鞋。人人光着头，只在头顶留下一行直发竖立，像头盔脊顶一般，发根处悬着一缕长发搭在背上。他们相貌英俊如罗马人，胸部宽厚，由于毯布只从腰间围下，胸部和胳膊都袒露在外，看上去有如高贵的青铜雕像。奥萨基人是我在西部所见相貌最为俊美的印第安人，此时，他们尚未完全臣服于文明，未抛弃素朴的印第安服装，亦未丢舍猎人与勇士的穿戴，而穷困的生活也不允许他们耽于奢华服饰之中。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一群穿着鲜亮的克里克人。乍看上去，此部族的人颇有东方人的味道。他们身穿色彩艳丽的棉布狩猎衫，衣摆装饰着亮丽的镶珠边缘，用一根宽宽的腰带束定；他们的绑腿用鹿皮、绿布或

猩红色的布料做成，配有绣花护膝和流苏；他们的鹿皮鞋做工奇特、装饰花哨，头上华丽头巾的围法还颇有品位。

除了这些人，还有三三两两的捕兽人、猎人、混血儿、克里奥人，肤色深浅不一的各等黑人，还有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乌合之众，这群人厮混于边疆地区，游走在文明和野蛮之间，就像那些飞行在晨昏暮色之时的鸟类和蝙蝠。

小小的事务站里熙熙攘攘，好不热闹。铁匠棚里一派忙碌的备战景象，一个身材高大的黑人正给马上蹄铁，两个混血儿在打制铁勺，用作做子弹时的熔铅盛器。一个上年纪的捕猎人身穿皮猎衫，脚蹬鹿皮鞋，把自己的步枪靠在工作长凳一侧，一边给各人发号施令，一边吹嘘着自己打猎如何了得。几条硕大的狗，有的在店铺里进进出出，有的在外面晒着太阳。一条小母狗脑袋歪在一边，支起一只耳朵，带着小狗特有的好奇，注视着给马上蹄铁的过程，就像在钻研技艺，或等着轮到自己也来安一块蹄铁。

我们觉得伯爵和他那位无所不知的旅伴已做好了上路的准备。他们要追上奥萨基人，还要花一些时间猎野牛和野马，因此整装工作十分充分。除了旅途坐骑之外，他们还多备了几匹上好的马，一路上让它们跟着，只有要追逐猎物时才派用场。

他们还请了一位年轻人做帮手，那人名叫安托瓦尼，法国和奥萨基混血儿。他的职责无所不包：要烧饭，要打猎，还要照管马。可是，此人却是一队人中最百无一用的家伙，什么事情都不愿意做。另外，这家伙还真可算是一个英俊小伙，是个边疆的阿都尼斯^①，这一来就给人宠坏了，居然以为自己与上流社会有来往，而原因竟是他妹妹在给一个有钱商人做妍妇！

就我们自己而言，专员和我都觉得，出发前最好再另找一个谙熟山

^① Ardonius，希腊罗马神话中的美少年。